

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採購規格書

採購標的名稱：全校資安健診服務

採購案號：115001164

項次	品 名 及 規 格	數 量	單 位
	10.01 網路架構檢視網路架構(式)*1 10.02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(有線)-封包監聽與分析側錄設備*2 10.03 網路惡意活動檢視(有線)-網路設備紀錄檔分析網路設 *2 10.04 使用者端電腦惡意活動檢視使用者電腦*20 10.05 伺服器主機惡意活動檢視伺服器*5 10.07 防火牆連線設定檢視防火牆設備*2 11.01 主機系統弱點檢測-到場服務 IP*15 11.03 WEB 網頁弱點檢測(WebVA)-到場服務 URL*3 10.01 內網滲透測試-到場服務 URL 或 IP*1 (※允許投標廠商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同等品之廠牌、價格及功能、 效益、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，以供審查。) (本單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影印加附)	1	式
本採購案是否有後續擴充 ☐ 是，擴充期間_____、金額或數量_____。 ☐ 否。			
交貨期限： ☐ 簽約日起_____日內。 ☐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內。 ☐ 合約生效日(決標日)起_____日內。 ☐ 收到信用狀日起_____日內。			
保固期限：自驗收合格之日起保固_____年。			

本案規格內容係依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訂定。

※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：

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，應依功能或效益訂定招標文件。其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者，應從其規定。

機關所擬定、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，其所標示之擬採購產品或服務之特性，諸如品質、性能、安全、尺寸、符號、術語、包裝、標誌及標示或生產程序、方法及評估之程序，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。

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、專利、設計或型式、特定來源地、生產者或供應者。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，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「或同等品」字樣者，不在此限。